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桃小字第2084號

原告 宋季恒

被告 克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群

訴訟代理人 葉妍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於被告之網頁發現「DAIKIN 大金【RXM28VVLT/FTXM28VVLT】橫網V變頻一對一分離式冷氣（冷暖型）（含標準安裝）」（下稱系爭冷氣機）建議售價新臺幣（下同）38,760元，特價3,612元，遂於同日下午3時41分許下單訂購系爭冷氣機1臺，並以信用卡支付3,612元，被告迄未交付系爭冷氣機等節，業據提出訂單截圖、訂購完成通知電子郵件截圖、兩造LINE對話訊息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1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間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應已成立：

1.按契約因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所明定；又契約之成立，須有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此事實，即契約尚未合法成立，自不發生契約之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54條第1項亦定有

01 明文。是要判斷表意人所為究為要約或要約之引誘，即應以
02 表意人「有無受其意思拘束」之主觀意思或「表現出受其意
03 思拘束之行為」之客觀行為標準，若屬要約，則相對人所為
04 應允之意思表示即屬承諾，契約即屬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而成
05 立；若屬要約之引誘，因其並不具有拘束力，故相對人就之
06 所為進一步之表示，性質上始應屬要約，尚須待原表意人再
07 為承諾後，其意思表示始為一致，契約方始成立。而表意人
08 究有無受其意思拘束之意思，除以上之明文規定外，性質上
09 仍應綜合參酌當事人之明白表示、相對人之性質、要約是否
10 向一人或多數人為之、當事人之磋商過程、交易習慣，並依
11 誠信原則合理認定。

12 2.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業已成立，為被告所否認，並辯以：
13 其網頁上載有「圖片僅供參考」，僅能解為要約之引誘，縱
14 認屬於要約，因網頁下方載有「商品若為預購…交期將順
15 延，或是更換商品」等文字，應認被告已預先聲明不受拘束
16 云云。惟查，被告在其網站上所刊登之內容，已將系爭冷氣
17 機之型號、照片、原價、折扣價格等標示明確，其商品內容
18 及售價均已臻確定，且原告於下單並付款後，被告之網頁立
19 即顯示「您已完成本筆交易的訂購程序」，被告並立即寄送
20 訂購完成通知之電子郵件，記載「您的訂購已經完成」等文
21 字，有原告所提截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至9頁），堪認
22 被告於在網頁上刊登系爭冷氣機之出售訊息時，應有受該意
23 思表示拘束之意思，而應屬要約無疑。而原告在該網站上依
24 該要約之內容，點選下單後，除需輸入送貨資訊外，亦須先
25 行刷卡付款，應屬承諾之意思表示。是於原告下單後，兩造
26 意思表示業已合致，系爭買賣契約自己成立。

27 3.被告固抗辯：其已通知被告系爭冷氣機缺貨，並已退款，系
28 爭買賣契約已不存在云云。惟依被告所提兩造對話紀錄，被
29 告傳送「這台缺貨已經退款了」後，原告表示「沒關係，我
30 可以等」、「大概什麼時候會有貨」、「請問啥時能出
31 貨」、「訂單已經成立了，我沒辦法接受你這邊單方面取消

01 喔」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顯見原告並無同意解除系爭
02 買賣契約，是被告抗辯系爭買賣契約已不存在云云，並無足
03 採。

04 (二)原告請求履行契約，違反誠信原則：

- 05 1.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06 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
07 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的
08 權利義務之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
09 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
10 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
11 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最高法院86年度台再字
12 第64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不僅源自誠實
13 信用原則，且亦須受誠實信用原則之支配，在衡量權利人是
14 否濫用其權利時，仍不能不顧及誠信原則之精神（最高法院
15 100年度台上字第463號判決要旨參照）。
- 16 2.查被告網頁上標示：系爭冷氣機建議售價38,760元、特價3,
17 612元，且該標價包含標準安裝之工資乙節，為兩造不爭執
18 之事實。系爭冷氣機之特價金額與建議售價相差10倍以上，
19 與一般市場行情偏離甚多，該特價金額尚且包含標準安裝之
20 工資在內，一般具有常識之人當可輕易發現該特價金額應屬
21 錯誤標價。原告見被告網頁明顯標價錯誤而仍下單訂購，其
22 行為已難謂符合誠信原則。被告如依約出貨，除不符進貨成
23 本外，尚須支付安裝冷氣之工資，勢將因此受有虧損，又原
24 告就其未能取得系爭冷氣機所生損害，僅稱：這樣我就需要
25 花比市價更高的價格才能購買到冷氣機等語（見本院卷第82
26 頁），難認其將受有何等損失，足徵兩造間因履行系爭買賣
27 契約所生利益及損害顯然失衡。且被告嗣後表示願以5,000
28 元和解，仍遭原告拒絕，執意請求被告履行契約（見本院卷
29 第82頁），顯見原告上開行使權利行為，乃利用被告標價錯
30 誤之機會，強令被告履約，當與誠信原則有違。是原告請求
31 被告履行契約，應屬權利濫用而不得主張其權利。

01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系爭冷氣機，要
02 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楊上毅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